

1068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66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3年6月27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3 親自
委託

時間：103年6月27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6月27日前寄回。	
2. 未提供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抬頭禁背支票掛號郵寄。	
3. 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666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100042906

P10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點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2.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盈餘轉增資案，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擬訂如下：
- 1.擬自截至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876,00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預計配發現金0.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876,000元，發行新股2,487,600股，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3.以上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6.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9日起至103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內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